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12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预〔2023〕199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2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1。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柞水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1	县乡村振兴局	28	2023年曹坪镇马房湾村 水毁河堤修复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	县乡村振兴局	107	2023年柞水县脱贫 （监测户）劳动力一次性 交通补助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	县乡村振兴局	65	2023年柞水县村庄规划 编制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合计		200				

附件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项目负责及电话	徐梁13991563545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村镇个数		9个镇（办）81个村
			指标2：用于乡村建设比例		46.50%
			指标3：就业投入占比		53.50%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6%